

证券代码：835641

证券简称：众信易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十月

声明与承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受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易诚”）委托，担任众信易诚本次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众信易诚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国融证券就众信易诚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国融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国融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众信易诚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

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众信易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众信易诚董事会发布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众信易诚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众信易诚和交易对象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众信易诚和交易对象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众信易诚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与众信易诚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国融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 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9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1
四、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11
五、董事会表决情况	12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2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13
八、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4
九、本次交易承诺和声明情况	16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8
一、主要假设	18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8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23
四、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4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24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9
六、关于失信人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29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9
八、公众公司及其相关方所涉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30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5
-----------------------	----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众信易诚、公司	指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哲、刘嘉盈收购其持有的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
本次重组交易对象、交易对象、交易对方	指	王哲、刘嘉盈
交易双方	指	众信易诚和本次重组交易对象/交易对象
标的公司、中悦百联	指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收购协议》	指	交易各方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签订的有关本次重组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悦百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2225 号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报字[2017]435 号《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独立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开元资产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准日	指	对目标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7 年 5 月 31 日
目标资产的交割	指	出让方将目标资产登记于众信易诚名下的行为
交割日	指	目标资产过户至众信易诚名下之日，即中悦百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出让方持有中悦百联的股权过户至众信易诚名下进行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过渡期损益	指	目标资产在过渡期的收益或亏损
APP	指	手机应用软件，本报告书主要指中悦百联旗下的手机应用软件，有安卓版本和苹果版本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除特别说明外，本重组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2：本重组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一家专注于从事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的专业保险代理公司。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托自身平台，始终致力于不断丰富代理销售的保险品种、提升售后服务水平、扩大投保人客户群体、与更多保险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止到 2016 年底，中国保险业总保费收入超过 3 万亿元，其中互联网保险收入占比为 7.60%，规模达到 2,348.00 亿元。随着“互联网+”战略的实施，保险业获得新的增长动力，互联网保险给保险业务规模带来新的增长点，且随着大数据等技术的深入应用，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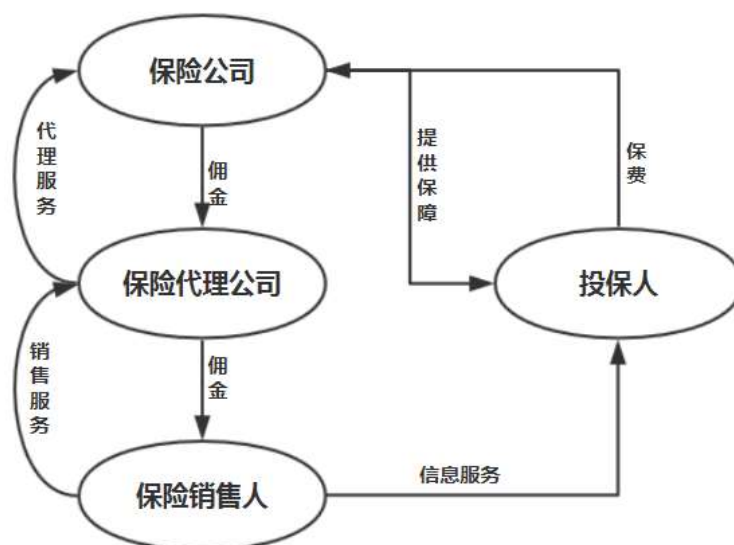
与传统型保险形式对比，依托飞速发展的移动互联网技术与云计算功能，互联网保险业对于客户反馈的信息能够在第一时间回应，并且可以更加快速的办理顾客们的业务。随着互联网的广泛应用和迅速发展，互联网保险企业能大大提升消费者对于保险服务的预期，不断刷新消费者的体验，使消费者更倾向于通过互联网的渠道购买适合自己需求的保险。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保险研发及运营服务。目前中悦百联通过三种业务模式开展业务：首先是网络直销保险产品销售业务，通过中悦百联的平台保险公司实现部分小额产品的在线销售；第二，长期大额寿险产品的网络销售业务，长期大额寿险产品可通过中悦百联的平台实现保险产品的展示、对比与保费计算等功能，在达成购买意向后实现与保险业务员的在线沟通及线下购买；第三，个性化定制网络销售业务，根据机构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将保险产品和服务功能嵌入客户的平台，建立场景化的保险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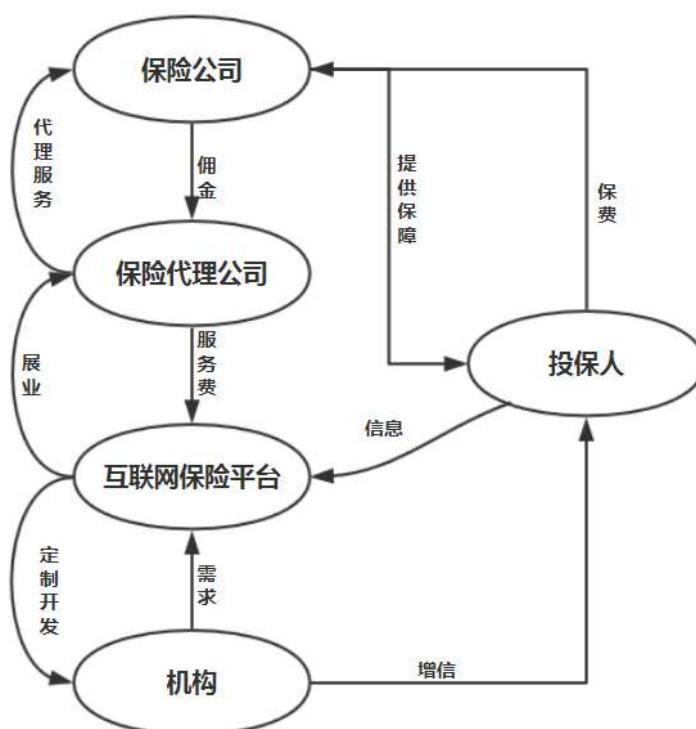
通过本次重组，中悦百联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业务结构不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后，公司通过中悦百联互联网保险相关平台和技术资源，利用中悦百联的平台销售、互联网保险研发及运营服务，使公司营销规模取得较大增长，同时公司将利用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的经验，规范中悦百联的公司治理，并为其带来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通过本次重组，将使双方的优势资源得到有效整合，继而

提升双方整体业绩。

重组前，公司的业务流程如下：



本次重组后，中悦百联将取代保险销售人的部分功能，节约人工成本，实现保险产品的便捷、高效的销售，具体流程如下：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众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悦百联将成为众信易诚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为众信易诚提供新的拓展业务平台，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

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2、发挥协同效应，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众信易诚收购中悦百联后，可利用中悦百联互联网保险相关平台及其互联网保险的研发及运营能力，通过中悦百联的平台销售、互联网保险的运营服务，提高公司保险代理的销售规模，从而为公司未来业务进一步的深化发展奠定基础。同时中悦百联也可通过公众公司平台，提高品牌及营销渠道影响力，并获得渠道建设及运营所需的大量资金。

3、利用资本市场，实现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依托于渠道建设，渠道建设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本次交易将扩大公司的业务渠道，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点，使公司在资本市场更具吸引力，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持，使得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象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象为王哲、刘嘉盈。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象王哲、刘嘉盈持有的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00%的股权。

（二）交易价格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2225 号《审计报告》，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中悦百联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048.09 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报字[2017]435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估值为 3,115.49 万元。由于交易对象并未实际出资，经众信易诚与交易对象友好协商，确定众信易诚此次购买取得标的公司未出资部分 65.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0 元，众信易诚按照中悦百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 5,85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因此本次交易及履行出资义务的总成交金额为 5,85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象王哲、刘嘉盈与众信易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8,609.82 万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8,178.33 万元。此次交易价格为 5,850.00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7.95%，占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1.53%。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本次交易前，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众信易诚向自然人桦林收购其持有的中悦百联 35%的出资权即 3,15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5 月实缴了 3,150.00 万元。众信易诚 12 个月内连续两次收购中悦百联的股权，故应将两次交易累计计算判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众信易诚收购中悦百联的两次交易累计总成交金额为 9,000.00 万元，占众信易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4.53%，占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0.0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对外投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2017年8月24日，中悦百联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股东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王哲向众信易诚转让其所持中悦百联30.00%的股权；同意刘嘉盈向众信易诚转让其所持中悦百联35.00%的股权。

2、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本次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 1、本次交易尚需众信易诚股东大会的审议。
- 2、本次交易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

四、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象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未对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或其他治理情况进行约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显著变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悦百联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能够对中悦百联的生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根据公司与王哲、刘嘉盈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交易各方均未约定后续其他交易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发生显著变化。

本次交易前，中悦百联的股东王哲、刘嘉盈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上述自然人所投资的企业与众信易诚不存在从事相似或相同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中悦百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所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众信易诚从事相似或相同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后，中悦百联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五、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四）《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六）《关于批准<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七）《关于本次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关于与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合同书>的议案》；
- （十一）《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由众信易诚董事会做出决议，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尚需提交众信易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众信易诚的全资子公司，众信易诚并不因标的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而导致关联交易的较大变化，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信易诚不会新增关联方。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的中悦百联及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悦百联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众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期内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保险研发与运营服务，保险仅为标的公司业务领域的其中一部分。标的公司的收入来源为信息服务和技术服务收入，客户主要为保险代理公司；而公司的收入来源于保险公司的佣金，客户主要为保险公司，二者在收入来源和客户群体均存在显著区别，故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悦百联将成为众信易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业务链延长，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2、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众信易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宋继方。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宋继方除众信易诚外，不存在其他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信易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宋继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信易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后，众信易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不能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股转系统审查，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股转系统审查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的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交易标的的交割流程为《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中悦百联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因此在本公司提交备案文件前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所有权的转移，同时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交易各方可能会根据市场变化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或者交易标的过户出现问题，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收购标的管理团队稳定性风险

由于中悦百联的核心价值就在于其互联网保险研发能力和运营能力。本次重组后，为了保证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众信易诚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队伍进行重大调整，但如果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不认同公众公司的文化，不服从公众公司整体利益安排，则可能出现管理混乱、人员流失等不利局面，从而对公众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重大影响。

公司在维持中悦百联原有管理团队的基础上，通过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

利政策、科学完善考评与激励机制，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才素质。同时，公司通过加强培训与企业文化建设，加强中悦百联目前团队对众信易诚的企业文化的认同，提高中悦百联团队对公众公司的凝聚力和认同感。

（四）收购后管理政策的调整对众信易诚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悦百联将成为众信易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众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标的公司仍将由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但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公众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标的公司仍需在业务规划、财务统筹等方面与公众公司进一步的融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收购后管理政策的调整对众信易诚业绩影响的相关风险。

（五）重组后业务合作前景与预期不符的风险

公司拟收购中悦百联 65.00%的股权，使目标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的是希望利用中悦百联良好的互联网保险研发能力、优秀的管理团队及互联网保险运营能力，推动公司业务的整合，扩大公司的销售范围及业务渠道。但公众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未来合作需要一个磨合的过程，未来计划能否顺利实施及整合后公司的盈利能力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重组后业务合作前景与预期不符的相关风险。

（六）标的公司合作建房无法如期交房的风险

2017 年 3 月，标的公司中悦百联与徐鑫、华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约定三方合作共同开发位于北京市门头沟永定镇的项目用地，中悦百联投资 8,000.00 万，华铁投资确保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付相应的办公用房，华铁投资公司保证在房屋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完房产所有权的变更。2017 年 9 月，中悦百联、徐鑫、华铁投资三方签订《<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在出现华铁投资不能如期交房的情况下，中悦百联有权利收回所有的投资款并要求支付违约金和其他相应的损失。

2017 年 10 月 30 日，根据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和企业发展需要，各方重新协商，再次签订《<房地产开发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1、同意中悦百联延迟缴纳剩余项目投资款 4850 万元，但在缴纳全部投资款之前，乙方不需向丙方交房；2、中悦百联最迟缴纳项目投资款不得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否则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房地产开发合作协议》，另行处置相关 1600 平米办公房，但需向丙方退还全部投资款；3、乙方在取得项目投资款后一个月内向丙方按照《房地产开发合作协议》交房；4、各方在项目完工，并向丙方交房后 60 日内，一同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直接办理相关办公用房所有权登记手续；5、乙方保证在房屋交付后，最迟不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权登记手续，否则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投资款并要求支付违约金、赔偿其他全部损失事项。”

虽标的公司已与徐鑫、华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及《<房地产开发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了无法如期交房的违约责任，对无法如期交房的风险有一定的防范，但标的公司仍面临无法如期交房的相关损失，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投资房产失败的风险。

九、本次交易承诺和声明情况

中悦百联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序号	声明/承诺事项	声明/承诺人
1	《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中悦百联股东；中悦百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股东的声明与承诺》	中悦百联的股东
3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诚信、股权清晰、不存在诉讼、独立性等的承诺函》	中悦百联
4	《不存在分、子公司的说明》	中悦百联
5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悦百联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
6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中悦百联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
7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具备互联网保险条件的声明承诺》	中悦百联股东
8	《竞业禁止承诺函》	中悦百联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9	《关于重组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中悦百联、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实际控制人关于流动资金不足的承诺函》	众信易诚实际控制人
11	《关于不将投保人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的承诺函》	中悦百联
12	《未受处罚声明》	中悦百联股东
13	《关于公司依法纳税的声明》	中悦百联
14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中悦百联股东、董事、监事、高管
众信易诚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众信易诚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三条所述各项规定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悦百联自然人股东王哲、刘嘉盈所持有的 65.00% 股权。由于交易对象并未实际出资，经众信易诚与交易对象友好协商，确定众信易诚此次购买取得标的公司 65.0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0 元，众信易诚按照中悦百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 5,85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即中悦百联 65% 的股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中悦百联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是王哲、刘嘉盈占有并拥有完全处分权的股权，通过核查中悦百联的工商资料，及王哲、刘嘉盈所出具的《承诺函》，对交易对象进行访谈，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该股权也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悦百联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中悦百联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通过查阅中悦百联的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的相关资料，调查中悦百联成立至今的经营情况，检查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章程。除众信易诚需依法按章程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除众信易诚需依法按公司章程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信易诚将账面货币资金转换为中悦百联股权，中悦百联将成为众信易诚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众信易诚的合并报表范围。

互联网保险在销售简易类寿险和财产保险时，在整体提高效率、节约成本方面具有明显优势，随着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开展，从长远看，保险公司在保费差异方面会给公司带来利润，目前市场上的保险公司在近三年纷纷开展了互联网业务，占比超过七成，未来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业务会成为必然选择。因此众信易诚要快速扩张业务规模，实现公司的不断盈利，必须开拓新的业务模式，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

众信易诚通过本次重组将获得中悦百联丰富的互联网保险运营经验，使公司营销规模快速增长。众信易诚在与中悦百联达成收购意向后，双方进行了资源的整合，双方于2017年10月16日重新签署了《业务合作合同书》，约定中悦百联与众信易诚长期合作，中悦百联为众信易诚提供长期互联网保险研发及运营服务；

众信易诚收购中悦百联后，可利用中悦百联互联网保险相关平台及其互联网保险的研发及运营能力，以情景化定制销售为工具，大力提高公司保险代理的销售规模，为公司未来业务进一步的发展提供动力，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悦百联成为众信易诚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各方未在交易合同中就众信易诚的组织机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作出约定。因此，本次交易并不导致众信易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改变。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国融证券作为众信易诚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融证券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50100736129456G），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项目小组负责人于晓平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证号：S0070117070057），财务顾问主办人罗晨琳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证号：S0070116040046），财务顾问主办人邢胜英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证号：S0070116110052）

2、律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697460954A）；经办律师傅燕平持有《律师执业证》（证号：13701200510190384），经办律师路晓龙持有《律师执业证》（证号：13701201510412232）。

3、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号：11010205）、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号：000177）；经办人员李秀华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号：130000051213）；经办人员张军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号：130000891531）

4、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8556439X）、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302001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0100039016）；经办人员颜世涛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11120086），经办人员王腾飞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11110060）。

（三）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本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7年8月24日，中悦百联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股东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王哲向众信易诚转让其所持中悦百联30.00%的股权；同意刘嘉盈向众信易诚转让其所持中悦百联35.00%的股权。

(2)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本次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合同书>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1) 本次交易尚需众信易诚股东大会的审议。

(2) 本次交易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审查。

(四) 公司现有股东、交易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1、交易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交易对象为王哲、刘嘉盈，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股权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应予登记或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股权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本次重组时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通过查阅股东营业执照、章程、登陆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股东备案信息、查阅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现有机构股东华铁铁路应急救援服务有限公司。经核查，华铁救援系由华铁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其设立目的并非进行私募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2225 号《审计报告》，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中悦百联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0,480,839.13 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报字[2017]435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115.49 万元。

由于交易对象并未实际出资，经众信易诚与交易对象友好协商，确定众信易诚购买取得标的公司 65.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0.00 元，众信易诚按照中悦百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 5,85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本次交易及履行出资义务的总成交金额为 5,850.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合理。

四、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10月16日，众信易诚与王哲、刘嘉盈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悦百联 65.00%股权。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2225 号《审计报告》，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中悦百联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048.09 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报字[2017]435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出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115.49 万元。由于交易对象并未实际出资，经众信易诚与交易对象友好协商，确定众信易诚此次购买取得标的公司 65.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0 元，众信易诚按照中悦百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 5,85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本次交易及履行出资义务的总成交金额为 5,85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众信易诚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向标的公司实缴。具体支付金额为 5,850.00 万元。

2015、2016 年挂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7,070.27 元、179,234.33 元，可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及管理，公众公司的现金流量逐渐转好；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分别为 9,140,481.86 元、21,780,928.97 元及 18,052,035.96 元（未经审计），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10,790.88 元、2,609,866.93 元及 2,046,867.97 元（未经审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较好，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51,639,801.93 元，运营资金较充沛，故公司尚未制定正式的融资计划。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继方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承诺：依据公司与交易对象签署的《股

权收购协议》以及《公司章程》需要向标的公司支付款项时，若出现公司自身流动资金不足支付或者全额支付后将导致公司没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开展业务的情况，宋继方先生将以个人资金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根据公司需要确定，该等借款不收取利息。

综上，目前众信易诚财务状况较好，运营资金较充沛，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继方承诺若出现公司自身流动资金不足支付或者全额支付后将导致公司没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开展业务的情况，宋继方先生将以个人资金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众信易诚具备支付现金实缴的能力。

（三）现金支付的安排

本次资产重组现金支付的部分，众信易诚将直接向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支付进度如下：

众信易诚按照中悦百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 5,85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

交易对象应在标的资产交割的过程中提供必要配合；收购方应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四）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交易对象约定在《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配合众信易诚完成中悦百联在工商主管部门的股东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与王哲、刘嘉盈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为目标资产的交割期，双方应当在交割期内完成目标资产股权过户登记事宜。

同时，收购协议对于标的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管理权交割事项、违约责任都作出了约定。从时间上来看，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即中悦百联 65.00% 股权的交付先于公众公司出资，因此，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较小。另外，收购协议作了充分的约定，要求双方在过渡期内履行必要的义务，使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避免发生价值减少的风险。

综上，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较小，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五）标的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自目标资产估值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资产因期间亏损或期间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增加或减少的，该等损益均由众信易诚享有或承担。

交易对象保证标的公司的财务、经营、资产等状况保持正常运营状态，并确保股权收购协议的陈述和保证于股权完成在工商主管部门的变更登记之日，仍然是真实、完整、准确；交易对象保证此期间标的公司没有作出未经众信易诚认可超出维持标的公司日常经营范围以外的任何重大经营决策、对外签订重大合同、分红、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处置。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其他重大条款

1、合同生效条件与时间

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且以下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 （一）本次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通过。

2、其他重大条款

（1）股权收购协议第八条约定了双方双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第八条 双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8.1 甲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8.1.1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8.1.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的任何规定；

8.1.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对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8.1.4 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与乙方共同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手续，并在本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约定实施交易方案。

8.2 乙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8.2.1 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8.2.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的任何规定；

8.2.3 乙方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其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对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8.2.4 乙方对目标资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目标资产；该等目标资产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8.2.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会对目标资产进行再次出售、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就目标资产的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意向书、谅解备忘录，或与目标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目标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8.2.6 乙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对目标资产权利的行使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并无任何第三人提出关于该等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相关权利要求；于交割完成后，甲方合法行使对目标资产的权利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

8.2.7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未获悉任何第三人就目标资产或其任何部分权利已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目标资产有不利影响的权利；亦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与目标资产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

8.2.8 乙方保证将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在过渡期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法定的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

8.2.9 乙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与甲方共同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手续;

8.2.10 乙方保证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在甲方提出与本协议所述交易事项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

8.2.11 在本协议第 8.2 条中的任何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之间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8.3 双方保证,如上述声明、承诺和保证在实质上(无论有无过错)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而令对方受到损失,作出该等声明、承诺和保证的一方应向对方作出相应赔偿。

(2) 股权收购协议第十二条规定了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补救

12.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2.2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目标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12.3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七)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悦百联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中悦百联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乙方持有的中悦百联 65.00%的股权,因而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中悦百联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中悦百联继续聘用,

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中悦百联所有员工于交割日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等由中悦百联继续承担。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象王哲、刘嘉盈与众信易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关于失信人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一）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签署之日，众信易诚控股股东为宋继方，实际控制人为宋继方。众信易诚无其他控股子公司。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中悦百联，中悦百联无控股子公司。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交易对方分别为：自然人王哲和刘嘉盈。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众信易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悦百联将成为众信易诚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众信易诚的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前期尚处于市场开发阶段，其业务处于探索阶段，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还未实现收入，暂时处于亏损状态。

一方面众信易诚通过本次重组将获得中悦百联丰富的互联网保险资源，使公司营销规模取得较大增长。众信易诚在与中悦百联达成收购意向后，双方方便进行

了资源的整合，中悦百联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和众信易诚签署了《业务合作合同书》，中悦百联与众信易诚达成长期合作意向，中悦百联为众信易诚提供长期互联网保险技术服务；可见通过资源的整合大大增强了众信易诚的盈利能力。

通过与众信易诚的合作，中悦百联也可以借助众信易诚从事多年保险代理业务的优势，通过与众信易诚的客户合作，促成自身业务的发展。根据《业务合作合同书》，众信易诚每年支付给中悦百联固定的服务费用；同时，在双方长期合作意向的基础上，针对每一个独立的合作项目，中悦百联将与众信易诚单独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相关权利义务及利益分配。通过与众信易诚的优势互补，中悦百联后期的自身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较大改善。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一方面本次交易使用公众公司自有资金，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继方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承诺：依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需要向交易对方履行付款义务时，若出现公司自身流动资金不足支付或者全额支付后将导致公司没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开展业务的情况，宋继方先生将以个人资金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该等借款不收取利息，可见本次交易预计将不会因流动资金问题影响公众公司的正常经营；另一方面随着中悦百联经营战略的稳步推进，后续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培育成熟，中悦百联的收入规模将大幅增长，将提升中悦百联的盈利能力，进而对众信易诚的财务状况有所改善。

综上所述，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八、公众公司及其相关方所涉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九、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的资质情况

根据中国保监会 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布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中悦百联属于该办法中的第三方网络平台：“本办法所称第三方网络平台，是指

除自营网络平台外,在互联网保险业务活动中,为保险消费者和保险机构提供网络技术支持辅助服务的网络平台。”

中悦百联作为从事互联网保险业务企业的第三方合作平台,根据《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保险机构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第三方网络平台应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者在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完成网站备案,且网站接入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具有安全可靠的互联网运营系统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实现与保险机构应用系统的有效隔离,避免信息安全风险在保险机构内外部传递与蔓延;(三)能够完整、准确、及时向保险机构提供开展保险业务所需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个人身份信息、联系信息、账户信息以及投保操作轨迹等信息;(四)最近两年未受到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未被中国保监会列入保险行业禁止合作清单;(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目前中悦百联的网站已完成的备案信息如下:“ICP 备案主体信息:备案/许可证号:京 ICP 备 16067099;审核通过时间:2016-12-21;主办单位名称: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ICP 备案网站信息:网站名称:中悦百联;网站首页网址:www.zybailian.com;网站域名:zybailian.com;网站负责人姓名:张璐;网站备案/许可证号:京 ICP 备 16067099-1。”中悦百联具备互联网正在互联网主管部门的备案,符合《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此外,中悦百联设有独立的服务器,保证标的公司具有安全可靠的互联网运营系统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设有独立的数据库存储系统,存储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个人身份信息、联系信息、账户信息以及投保操作轨迹等信息;中悦百联最近两年未受到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未被中国保监会列入保险行业禁止合作清单。

中悦百联作为众信易诚互联网保险合作第三方网络平台备案情况如下:

①zyblwlkj (微信) 备案情况:

第三方网络平台全称:	zyblwlkj (微信)
------------	---------------

第三方网络平台简称:	zyblwkj (微信)
第三方网络平台网站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路 21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106
第三方网络平台备案信息: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起始时间:	2016/05/28
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终止时间:	2021/05/27

②中悦百联(APP)备案情况:

第三方网络平台全称:	中悦百联 (APP)
第三方网络平台简称:	中悦百联 (APP)
第三方网络平台网站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路 21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106
第三方网络平台备案信息: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起始时间:	2016/05/28
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终止时间:	2021/05/27

③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情况:

第三方网络平台全称: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网络平台简称: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网络平台网站地址:	www.zubailian.com
第三方网络平台备案信息:	经 ICP 备 16067099
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起始时间:	2016/05/28
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终止时间:	2021/05/27

综上,中悦百联已于 2017 年 3 月取得《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规定的作为互联网保险第三方网络平台的全部资质。

(二) 中悦百联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具备相应的资质

目前中悦百联已开展了三项业务板块：一是网络直销型保险产品的销售，消费者可以通过线上平台直接进行保险产品的购买，中悦百联由此从保险代理公司获取技术服务费用；二是通过平台向消费者展示长期寿险的产品，提供保费试算和推荐所在城市的业务人员进行产品咨询服务，促成保险产品交易；三是通过网络实现合作企业对保险服务的需求，将保险产品和服务功能嵌入合作企业的平台，建立场景化的保险销售模式，实现特殊客群的批量销售。

针对此三项业务板块，中悦百联提供的三种服务模式，其相应的服务模式及所需要的资质情况如下：

1、网络直销保险产品销售业务：

(1) 服务模式：对于投保规则简单、保费金额低的即销型保险产品，消费者可以通过线上平台搜索产品-了解产品详情-获取保障条款-填写投保信息-在线支付保费，直接进行保险产品的购买。中悦百联仅作为平台及技术服务的提供方，不作为保险产品的直接销售方，客户购买产品后保险产品的费用直接支付给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直接处理投保。

(2) 所需资质情况：在模式中，中悦百联不是保险产品的直接销售方，不直接收取保费，因此中悦百联无需保险销售的相关资质，但其作为保险公司及保险代理公司的第三方合作平台，需要根据《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

2、长期大额寿险产品的网络销售业务：

(1) 服务模式：对于投保规则复杂、保费金额较高的长期寿险类保险产品，消费者可以通过线上平台搜索产品-了解产品详情-获取保障条款-填写基本信息进行保费试算-同类产品主要参数对比，如果确定对某个产品感兴趣，可以通过在线咨询和虚拟电话咨询的方式联系所在城市的业务人员进行产品咨询服务，由下线业务人员通过线下沟通促成销售。中悦百联主要提供保险产品的展示平台，为保险公司及保险代理公司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客户需要进行咨询的相关服务人员为众保险公司或保险代理公司具备从业资质的人员。

(2) 所需资质情况：在此种服务模式中，中悦百联不提供保险产品人员咨

询与销售的服务，也不向客户收取相关费用，不要求相应的资质。

3、个性化定制网络销售业务：

(1) 服务模式：通过网络实现合作企业和机构客户对保险服务的需求，通过开发个性化的技术服务平台，将保险产品和服务功能嵌入合作方或客户的平台，建立场景化的保险销售模式，实现特殊客群的批量销售。此种服务模式主要针对集团客户或大型机构客户，根据客户需要实现快速、便捷的保险服务需求，中悦百联为客户定制个性化的服务。

(2) 所需资质情况：在此业务模式中，中悦百联不作为保险产品买卖的主体，其作为互联网保险技术服务提供方需要在保险业协会进行备案。

(三) 中悦百联所运营的移动 App 资质情况

截至目前，尚未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对通过手机客户端从事互联网服务是否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给予明确的解释。在工信部、通信管理机关等有权主管部门的实际监管过程中，对手机客户端服务是否属于互联网服务、以及通过手机客户端销售商品是否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均没有明确的指引、判断标准或者规范意见。

标的公司承诺，如工信部、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等有权主管机关通过正式或者非正式的方式认定标的公司通过手机客户端销售商品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并要求标的公司停止该等业务，标的公司将无条件立即停止上述业务。待取得相关资质后再继续运营。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及经办律师认为，中悦百联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全部许可和资质。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质押、抵押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资产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八）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悦百联目前从事的业务已取得全部许可和资质。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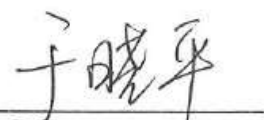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河

内核负责人：


尹学亭

项目负责人：


于晓平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罗晨琳


邢胜英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6日